

以案说法

——合同法案例评析与实务

赵鹏飞 万义军 主编

以案说法

——合同法案例评析与实务

主 编 赵鹏飞 万义军
撰 稿 赵鹏飞 万义军 吴顺仙 王农琪
陈海峰 孙绪兵 原刃锋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为了帮助公民、法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在校大中专学生更好地学习合同法，我们撰写了本书。全书以案说法，依法论案，条分缕析，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力求通过生动直观的案例来阐明合同法的法律规定，为社会各界解决实际合同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参考。本书所选案例均是从近年来发生的与我们日常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书中对每个案例的评析都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是一部非常有益的读物。

本书对公民、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市场中介服务组织从业人员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同管理人员学习合同法、解决实际合同问题均有裨益，对从事司法实践和法学研究工作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合同法案例评析与实务/赵鹏飞，万义军
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
ISBN 7-111-08330-X

I. 以… II. ①赵…②万… III. 合同法-案例-分
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44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曹俊玲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姚培新

封面设计：李雨桥 责任印制：郭景龙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1 年 1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850mm×1168mm¹/₃₂·8 印张·210 千字

4 001—7 000 册

定价：1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68326677-2527

前 言

著名的法学家庞德曾说：在商业时代，财富大部分是由合同构成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不断地交换得到属于自己的东西，各自的权利和利益也在不停的交换中重新组合和定位。合同便成为这种交换的基本形式。合同法律制度弘扬的独立、平等、诚信原则，对百姓生活、企业经营、市场经济规范运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9年3月，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中国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它制定了一整套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从合同行为的起点到终止，设定了林林总总的行为程式及规矩。合同法所确立的缔约过失、违约责任以及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新规定，如不安抗辩权、代位权等制度，将为建立有序、均衡的市场经济秩序，遏制市场经济的消极因素，规范市场行为作出重大贡献。

法治社会的成熟在于法律被每一位公民所掌握。当合同的理念、合同的精神渗透到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合同法律对现实生活的规定、调整和保障的效能就会得到充分的发挥。为了帮助公民、法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更好地学习运用合同法，我们编著了这部《以案说法——合同法案例评析与实务》，力求通过生动直观的案例来阐明合同法的法律规定，为社会各界解决实际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参考。本书以案说法，以法论案，条分缕析，深入浅出，理论密切结合司法实践，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满足广大读者学习合同法的愿望。书中对每个案例的评析都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是部有益的读物。本书对公民、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市场中介服务组织从业人员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同管理人员学习合同法，解决实际合同问题，均有所

裨益，对从事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赵鹏飞、万义军、吴顺仙、王农琪、陈海峰、孙绪兵、原刃锋。赵鹏飞、万义军任主编。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机械工业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董海燕、许明春、熊焱生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吸收了法学界部分专家、学者的著作与成果。这些著作与成果难以一一注明，谨在此一并铭志谢忱。

《合同法》的内容丰富，理论博大精深，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会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鉴谅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案例 1】 某市规划局利用其职权与房产开发商签订了住房销售合同，该合同为何被定为无效？…………… 1
- 【案例 2】 当事人因签订的合同显失公平而产生纠纷，该纠纷如何解决？…………… 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案例 3】 中学生张某在证券交易所设立帐户，并进行股票交易，他们之间的买卖关系有效吗？…………… 7
- 【案例 4】 A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后，B 公司通过竞标而中标，但 B 公司在开标后又拒绝与 A 公司签订合同，B 公司的行为是否违约？…………… 9
- 【案例 5】 甲公司在乙公司约定的期限内表示承诺，乙公司能否作出撤回要约的行为？…………… 12
- 【案例 6】 某保险公司在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拟定的排除、限制客户主要权利的条款是否有效？…………… 13
- 【案例 7】 当事人假借订立合同，与对方当事人进行恶意磋商，致使对方利益受损，当事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1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案例 8】 张某办厂因资金不够而向刘某借款，借条明示工厂开工后还款，张某却将办厂的资金另作他用，迟迟不能还款，刘某该怎么办？…………… 18

- 【案例 9】 本单位业务员持盖有单位公章的空白介绍信、合同书越权签订合同而引起纠纷，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19
- 【案例 10】 法定代表人内部越权对外签订合同，其代表行为是否有效？ 21
- 【案例 11】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24
- 【案例 12】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纠纷应如何处理？ 26
- 【案例 13】 出租车司机事先与乘客约定“发生事故概不负责”的条款有效吗？ 2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案例 14】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但第三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能否追究第三人的违约责任？ 31
- 【案例 15】 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合作中的对方财产状况恶化，当事人能否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33
- 【案例 16】 甲方欠乙方的款，丙方欠甲方的款，甲方不向丙方追款，乙方能否代甲方向丙方追款？ 35
- 【案例 17】 债务人为逃避债务，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财产，债权人如何追回债务？ 37
- 【案例 18】 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怎样行使撤销权？ 40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案例 19】 当事人因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明确而产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42
- 【案例 20】 合同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债权人）能否将权利转让第三人？债权转让要注意什么？ 44
- 【案例 21】 合同一方当事人在未与对方协商的情况下，将其债务转让第三人，其债务转让有效否？ 46

- 【案例 22】 合同当事人由于企业的关、停、并、转发生合并或分立，其合同义务由谁履行？…………… 4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案例 23】 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还要履行哪些义务？…………… 51
- 【案例 24】 甲羊毛衫厂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将货送至乙百货商场，乙百货商场能否解除合同？…………… 53
- 【案例 25】 A 公司欠 B 公司材料款，B 公司欠 A 公司工程款，双方债务能否相互抵销？…………… 55
- 【案例 26】 债务人因债权人不能受领难以履行债务，债务人对标的物该如何处理？…………… 5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案例 27】 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什么责任？…………… 60
- 【案例 28】 合同履行期未到，A 公司就声明不再履行与 B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义务，B 公司该怎么办？…………… 62
- 【案例 29】 当事人签订同时对违约方作了损失赔偿金、支付违约金、返还定金等违约责任。在三项违约责任并存的情况下，如何适用？…………… 65
- 【案例 3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如何解决纠纷？…………… 67
- 【案例 31】 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同时构成侵权，对方当事人如何选择请求权？…………… 69

分 则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案例 32】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如何确定有争议条款的真实意思？…………… 73
- 【案例 33】 当事人对有关合同的事实及法律问题形成争议时，应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7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案例 34】 出卖的标的物在买卖过程中发生毁损或灭失，其责任由哪一方承担？…………… 78
- 【案例 35】 A 公司将已设立了抵押权的货物出售给 B 公司，抵押权人 C 公司找 B 公司索要货物，A 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 81
- 【案例 36】 某空调器厂在某机械厂订购了三种配套件，其中的一种不符合质量要求，空调器厂如何行使解除权？…………… 83
- 【案例 37】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质量瑕疵，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买受人该怎么办？…………… 8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案例 38】 电力公司未按供电合同保证供电质量，致使用电方造成损失，是否应该予以赔偿？…………… 88
- 【案例 39】 因台风致使供电线路中断，供电局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应不应追究供电局的责任？…………… 90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案例 40】 百货公司承诺资助关某的三胞胎孩子。三年后，百货公司经营出现严重亏损，可以不再履行赠与合同了吗？…………… 93
- 【案例 41】 吕某用吴某赠送的照相机拍照，因相机质量问题，冲洗的相片模糊不清。吕某要求吴某赔偿损失，他的请求是否合法？…………… 95
- 【案例 42】 张某承诺为街道幼儿园捐款，幼儿园因此做出准备行为，张某后又表示反悔，双方产生纠纷，该纠纷如何处理？…………… 96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案例 43】 借款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的，如何确

定还款期限?	99
【案例 44】 贷款人提供贷款时, 在贷款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的行为是否属于违约行为?	101
【案例 45】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贷款, 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案例 46】 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 会引起什么法律后果?	104
【案例 47】 在转租合同中, 由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 出租人应向谁索赔?	106
【案例 48】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承租人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可以主张什么权利?	108
【案例 49】 出租人在出卖租赁房屋时没有告知欲购买此房屋的承租人, 承租人能否主张出租人的卖买无效?	11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案例 50】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能否在租赁物上设定债的抵押担保?	113
【案例 51】 出租人能否变更融资租赁合同中与承租人有关的买卖合同中的有关内容?	115
【案例 52】 租赁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出租人是否承担责任?	117
【案例 53】 租赁期满后, 怎样处理租赁物所有权归属?	119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案例 54】 承揽人将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后出现质量问题, 承揽人对此是否承担责任?	121
【案例 55】 在承揽合同中定做提供材料的, 定做人、承揽人负有哪些主要义务?	123
【案例 56】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 应该	

	承担哪些违约责任?	125
【案例 57】	承揽人如何行使留置权?	128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案例 58】	建设工程承包人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第三人完成, 第三人完成的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承包人是否承担责任?	130
【案例 59】	发包人没有及时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将会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133
【案例 60】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施工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是什么?	134
【案例 61】	欧典建筑公司如约完成了新世界房地产公司商品房的建设任务, 新世界房地产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欧典建筑公司该怎么办?	136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案例 62】	客运合同中对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有哪些强制规定?	139
【案例 63】	运输过程中旅客伤亡赔偿责任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140
【案例 64】	承运人如何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	142
【案例 65】	多式联运途中标的物短少的责任如何确定?	145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案例 66】	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149
【案例 67】	如何区分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152
【案例 68】	技术开发失败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154
【案例 69】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方对技术进行改进后, 是否应减免转让费?	157

【案例 70】 委托方根据顾问方的建议进行产品开发, 由此造成损失的, 顾问方是否应承担责任?	16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案例 71】 旅馆为旅客无偿保管的摩托车灭失, 宾馆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
【案例 72】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时, 保管人该怎么办?	166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案例 73】 保管人验收后又发现仓储物的数量不符合约定的, 将会引起什么法律后果?	168
【案例 74】 存货人行使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应具备哪些条件?	170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案例 75】 紧急情况下的转委托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失, 委托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73
【案例 76】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得到的财产应归哪一方所有?	175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案例 77】 委托物在委托人或第三人交付给行纪人之时已有质量瑕疵, 行纪人能否合理地处分委托物?	178
【案例 78】 在行纪合同中, 行纪人行使提存权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180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案例 79】 居间人违反忠实报告义务将发生什么法律后果?	183
【案例 80】 居间人怎样行使报酬请求权?	18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7
参考文献	241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案例 1】 某市规划局利用其职权与房产开发商签订了住房销售合同，该合同为何被定为无效？

【案情摘要】

1993 年，香港商人王某到大陆内地某市投资，先后盖起多幢民用住宅商品房，售价为每平方米 5000 元，每套售价约 60 万元。本市规划局领导找到王某，提出给本单位职工购几十套住宅房。王某表示，以同样的价格，将位置和楼层最好的房子留给规划局，该局领导没有表示异议。过了几天，规划局领导提出，原则上同意王某的意见，但在每平方米售价上必须再降 10%。王某认为，如按规划局提出的价格售房，损失要在 100 万元以上，他便向规划局的领导做了解释。此后的一段时间，规划局以种种理由刁难王某。王某无奈，只好按规划局提出的方案与之签订了售房合同书。

当王某将此事告诉他的律师后，律师建议王某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合同无效。

【法律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该售房合同是否有效，其涉及合同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问题。

合同又称之为契约，其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或多方）订立的规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协议。狭义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从我国合同制度来看，我国的合同是狭义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本条对合同的定义，合同有如下主要法律特征：

（1）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合同的效力又取决于其必须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因此，合同属于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合同是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协议，首先必须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否则无所谓合同；其次，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必须在内容上一致，即有所谓合意，否则也不能成立合同；最后，两个以上并且内容一致的意思表示应是彼此关联的，即有一个要约，其余的是对要约的承诺。

（3）合同是在当事人平等基础上缔结的协议。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平等，自主自愿，这是合同关系同建立在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基础上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

（4）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依法订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就构成违约行为，必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任何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解除、变更合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人们的经济等交往活动日益复杂，其交往活动大多是以合同的形式进行。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合同进行多种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这是根据合同当事人中是一方负有义务还是双方互负义务对合同进行分类。只有一方当事人负有义务的合同为单务合同，例如赠与合同、借款合同、双方均负有义务的合同称之为双务合同，例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2）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凡双方当事人都因向对方给付而

获得相应利益的合同称为有偿合同；凡向对方给付而不需获得利益的合同，称为无偿合同。

(3)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称之为诺成合同；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必须以标的物的交付才能成立的合同称为实践合同。

(4)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凡需要采用某种特定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称之为要式合同；凡不需要采用某种特定方式就能成立的合同，称为不要式合同。

(5)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凡是法律上已经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称为有名合同；没有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称为无名合同。

《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也就是说，合同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订立合同应当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不允许任何法律地位不平等的现象存在。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均处于平等的地位，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行政级别的高低，都应当以法律为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本着自主、充分协商的原则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不允许一方利用其特殊的地位或者某种优势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更不允许以强凌弱或者利用行政权力去逼迫对方签订显失公平的合同。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是以我国民法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演化而来的，是民法基本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具体体现。所谓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并实施自己的意志。须特别注意的是，平等原则所要求的平等，不是指经济地位上的平等或经济实力的平等，而是“法律地位”的平等。此法律地位平等，是对合同民事活动当事人的基本要求，应贯彻合同民事活动的始终。

从更广泛的范围来看，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基本含义

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同主体资格的平等，即合同主体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只要其符合《合同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应当是一律平等的。二是在具体的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任何合同主体参与合同法律关系，他们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都是完全平等的。合同主体在设立、变更和终止合同法律关系的过程中，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主体之间应当平等地主张权利与承担义务，一方主体不能主张高于对方的特权，特别是具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单位，在合同关系中也是平等的主体。三是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这是因为，合同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包括法律对不同的合同主体的合法权利实行平等的保护。任何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

综上所述，某市规划局与香港商人王某签订的售房合同违背了《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三、五十二条规定，该合同属无效合同，法律不予保护。

【案例2】 当事人因签订的合同显失公平而产生纠纷，该纠纷如何解决？

【案情摘要】

田某大学毕业后在深圳某电脑公司供职，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根据有关规定，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都作了详细规定，约定田某的月薪是3000元人民币，在电脑公司的劳动期限为5年；如田某在5年劳动合同期满之前调离或辞职，应向电脑公司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田某工作了一年之后，离职到月薪、福利待遇均比该电脑公司优厚的某软件公司工作。在挽留其继续在电脑公司工作无望的情况下，该公司要求田某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田某拒绝支付，电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分析】

本案是一个涉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中有关公平原则的案例。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第三条至第七条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即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及我们在第一个案例中已经作过介绍的平等原则。这五项基本原则相互联系，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全面地贯彻执行这些基本原则，对于正确贯彻实施合同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自愿原则也称之为自由原则，是指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完全的自由，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思决定缔结合同关系，为自己设定权利或对他入承担义务，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对此，《合同法》第四条作了原则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公平原则是指合同法律行为内容的确定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由当事人一方或第三方确定合同法律行为内容的，其确定只有在符合公平原则时，才能对他方当事人发生效力。《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原则是合同自愿原则的补充和发展，它要求合同当事人本着公正的观念从事合同活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兼顾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在合同领域中贯彻公平原则和竞争，同时有利于合同纠纷公平合理地解决，切实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四条对公平原则也有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它要求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持市场道德秩序。《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